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科学有效地组织、管理基金会项目运转，确保项目规范、有序、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管理和执行。

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的项目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项目设立

第四条 立项原则

根据《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章程》，基金会项目立项原则：

- （一）符合基金会章程和业务范围；
- （二）充分尊重捐赠方意愿；
- （三）综合考虑项目公益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 （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立项程序

- （一）立项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发起项目的社会组织或机构依法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自然人无不良记录；
 2. 申请发起的项目符合基金会章程和业务范围；

3. 按照基金会要求，项目执行方填写《项目立项书》，并按照立项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项目执行方有完备的管理团队；

5. 项目执行方有项目实施所需资金。

（二）立项项目审核程序

1. 基金会业务部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

2. 初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提请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

3. 秘书长办公会可决定是否立项，部分项目视情况邀请专家评估论证后决定是否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六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工作人员名单须按程序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备。

第七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确保项目按合同、方案有序推进。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落实执行。项目实施周期超过 6 个月的，每 3 个月提交一次《项目进展书》，用于项目信息公开。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名称、完成时间、项目内容、预算等确需调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基金会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负责项目合同的执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

（二）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报批和具体执行；

（三）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四)负责配合基金会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并提供验收材料,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结果。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方须向基金会汇报项目开展情况,并进行总结。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立项项目启动资金不少于项目总预算的 70%。(特殊情况,提交秘书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二条 资金来源

(一)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公募项目资金来源为社会公开募集;

(二)政府资助;

(三)其他合法来源。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基金会批准的《项目立项书》《实施方案》等,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以基金会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基金会和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私分、侵占、挪用项目资金。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单位分批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经费支出必须按照基金会财务管理规定,由项目执行方提供完善的支款材料,履行报批程序完成后,

基金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分批支付项目资金。首批资金于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后续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中期、项目终期后拨付；申请资金拨付时，执行机构须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阶段性财务报告或项目完整结项报告。最后一批资金一般按项目大小和机构的规模提取项目总额的 5%-10%，在项目结束后，由基金会验收合格后方可予以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在基金会会计核算系统下进行单独核算，财务工作由基金会财务负责。

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捐赠人对捐赠财产支出情况的查询，给予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方须严格遵守基金会的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信息公开等制度。

第十九条 基金会按照募集总资金的 10%计提管理费用。

第五章 项目监督与验收

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采用项目跟踪监督、捐赠方监督、社会监督、审计，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巡查机制，以检查、调研、电话随访、档案检查、项目进展反馈报告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方须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提交《项目结项书》，提交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项目结项书》

应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执行情况、受益方情况、项目结项财务数据等。项目支出金额累计 20 万元（含）以上的，结项前由基金会组织项目专项审计。

第六章 终止和清算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基金会可随时中止或终止项目协议，并依法追究执行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开展活动的；

（二）项目申请机构或执行机构有损害基金会名誉的行为，或以基金会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的；

（三）发现项目申请机构或执行机构在项目申报、实施中提交虚假资料，滥用、挪用项目资金等重大问题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因违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章程》和本办法导致项目资金遭受损失，基金会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项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如项目资金仍有结余，项目执行机构应将项目结余资金退还给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或者将结余资金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似的用途。执行机构如需使用结余资金，须向基金会提交《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申请书》及《项目结余资金使用预算申请表》，经基金会批准后方可使用结余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项后，禁止任何人、任何组织以该项目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七章 项目档案

第二十七条 业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项目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完整、规范。

第二十八条 项目档案定期由业务部门向档案室移交，实行专人管理，妥善保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